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無且並無意將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證券在美國提呈發售。此外，在未有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經修訂)登記豁免前，本公司股份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之規定作出。

除非在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公佈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結束。

於穩定期間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向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借用合共29,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所需；
- (2) 按每股股份15.50港元購入股份，最後的一項購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生；及
- (3) 就29,250,000股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節的規定作出本公佈，並謹此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聯屬公司在穩定期間所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借股協議向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借用合共29,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所需；
- (2) 按每股股份15.50港元購入股份，最後的一項購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生；及

(3) 就29,250,000股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代表國際買家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29,25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5.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民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謝東璧先生及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